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16號

上訴人 林宜佩
 謝寬明
 賴昭勳（原名賴沼勳）
 0000000000000000
 方湘雯
 石守嚴
 黃啓洲
 廖明山
 陳祈方
 黃建佳
 張麗淑
 賴增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投信公司）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證券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依其上訴聲明（詳如附表所示）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671,3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54,5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 書記官 黃啓銓

附表：

| 項次 | 上訴聲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林宜佩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 |

| | |
|----|---|
| |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2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林宜佩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3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賴昭勳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4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賴昭勳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5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謝寬明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6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謝寬明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7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方湘雯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8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方湘雯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9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石守嚴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0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石守嚴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1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黃啓洲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2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黃啓洲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3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廖明山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4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廖明山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5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黃建佳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6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黃建佳262,642元及懲罰性賠償金5,1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7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陳祈方48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8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陳祈方161,541元及懲罰性賠償金8,0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19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張麗淑14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9,2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20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張麗淑9,225元及懲罰性賠償金9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21 | 被上訴人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賴增文6萬元及懲罰性賠償金7,103元，及自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-|---|
| |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
| 22 | 被上訴人元大證券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賴增文7,103元及懲罰性賠償金3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|